

温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合同（三标段）

甲方（采购人）：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温县永生农业植保专业合作社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依照招标文件、供方投标/报价等项目资料（项目编号：温交易【2026】31号、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23）。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张羌街道、武德镇、赵堡镇、北冷乡范围内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不低于 39600 亩。

2. “一喷三防”主要任务是在小麦穗期一次性喷施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增强小麦抗逆性，防病虫害、防干热风、防早衰，增加粒重，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3. 拟投入使用药剂

类别	登记证号/备案号	商品名/ 通用名	成分及含量	剂 型	包装规 格 /瓶	数量 (吨)
杀菌剂	PD20242030	40%丙硫. 戊唑醇	20%丙硫菌唑 20%戊唑醇	悬 浮 剂	1000ml /瓶	1.584
杀虫剂	PD20260657	10%联苯. 噻虫胺	5%联苯菊酯 5%噻虫胺	悬 浮 剂	1000ml /瓶	0.792



调节剂	PD20182497	表芸苔素 内酯	0.01%24-表芸苔 素内酯	可 溶 液 剂	500ml/ 瓶	0.792
叶面肥	/	磷酸二氢 钾	≥98%闪溶磷酸 二氢钾（实际含 量 99%）	粉 剂	20kg/ 袋	7.92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喷防任务。

三、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1. 确保病虫害相对防效率达到 85%以上。
2. 病虫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
3. 配合查验飞行轨迹、高度、农药喷洒量、作业面积，确保数据真实，作业各项参数符合行业技术要求。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 554400 元。

付款方式：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确保供应货物有相关完整证件，选用农药应为低毒或微毒，产品登记范围须包含小麦，为采购小麦“一喷三防”药肥的数量、质量和作业安全负责。

2. 乙方应做好药肥采购工作、确保作业前药肥到位，保障作业窗口期内，在约定时间完成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任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 乙方需标明药剂配方情况，拟投入使用药剂必须在合同中规范标明药肥登记证号/备案号、配方成分及含量、数量、剂型、规格等有关信息。

4、乙方需配合完成一次现场随机留样与封存（小包装

每种药或肥留存一小袋/瓶，大包装可由作业人员取药后留少许带包装留存)；留存的药肥包装应有相关文字介绍说明。

5、乙方应按照作业标准（作业高度 2.5-3.5m、用药液浓度不低于产品包装所要求标准、喷洒液量 2-2.5L/亩）展开作业；作业全程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确保生产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各种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友好协商；
2. 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甲方：温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温县永生农业植保专业合作社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建行温县支行

账户：41001544510050203467

日期：2026年4月16日

